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意见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2〕3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4月13日前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含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名义制定现行有效的15份(见附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前期已在局内部各处室征求意见,拟继续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拟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为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质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法律依据

1. 不符合全面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违法设定证明事项的;

2. 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不存在、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废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的;

3. 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应当一并处理的。

三、主要内容

我局对2022年4月13日前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含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名义制定现行有效的15份,规范性文件

进行了全面清理，拟继续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件，拟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